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金簡字第88號

原告 蘇靖惠

上列原告就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2人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68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陸佰參拾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對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許峻誠、黃翔寓、李寶玉、陳振坤、劉舒雁、呂汭于（原名呂明芬）、呂漢龍、李凱誼（原名李意如）、李毓萱、李耀吉、潘坤璜、王芊云、鄭玉卿、陳君如、陳宥里、陳振中、陳正傑、洪郁芳、陳侑徽、許秋霞、吳廷彥、胡繼堯、潘志亮、洪郁璿、王尤君、江嘉凌（原名江佳霖）部分之訴。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係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而言，至其他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但既非因犯罪而直接受其侵害，即不得認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銀行法第29條及第29條之1之立法理由，均係以貫徹國家金融政策，確保政府得藉由有效管理金融機構，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為目的。特定存款人之權益雖因國家貫徹其金融政策而間接獲得保障，但非此規定之直接保護對象，難謂特定存款人係行為人違反此規定之犯罪事實而受損害之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69號、110年度台抗字第1185號裁定、103年度台抗字第476號裁定參照）。惟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

01 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
02 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
03 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要
04 旨參照）。

05 二、經查，原告於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113年度金重訴
06 字第6號、113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之刑事
07 訴訟程序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
08 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隆公司）等32人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09 （下同）42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上開刑事判決認定被告各犯
11 如附表所示之罪而判處罪刑在案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
12 可稽。就被告曾耀鋒、張淑芬、顏妙真、黃繼億、詹皇楷5
13 人部分，因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及同條項第3款
14 加重詐欺取財罪，就此部分固可認原告為直接被害人。惟就
15 其餘被告金隆公司、許峻誠、黃翔寓、李寶玉、陳振坤、劉
16 舒雁、呂汭于(原名呂明芬)、呂漢龍、李凱誼（原名李意
17 如）、李毓萱、李耀吉、潘坤璜、王芊云、鄭玉卿、陳君
18 如、陳宥里、陳振中、陳正傑、洪郁芳、陳侑徽、許秋霞、
19 吳廷彥、胡繼堯、潘志亮、洪郁璿、王尤君、江嘉凌（原名
20 江佳霖）（下稱被告金隆公司等27人）所犯上開銀行法第
21 125條第1項前段或後段之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
22 部分，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僅屬上開犯罪之間接被害人，其
23 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被告金隆公司等27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
24 訴訟，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惟仍應許
25 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查本件訴訟標
26 的金額為423,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30元，爰依民事
27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
28 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關於被告金
29 隆公司等27人之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31 臺北簡易庭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玗倩

附表：

編號	被告	罪名
1	金隆公司	其負責人及其他職員執行業務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2	曾耀鋒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同條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等罪；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
3	許峻誠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4	黃翔寓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
5	李寶玉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6	陳振坤	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
7	劉舒雁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8	呂汭于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

	(原名呂明芬)	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9	呂漢龍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0	李凱誼 (原名李意如)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1	李毓萱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2	李耀吉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3	潘坤璜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
14	王芊云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
15	鄭玉卿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6	陳君如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7	陳宥里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
18	陳振中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19	陳正傑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20	洪郁芳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

		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21	陳侑徽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
22	許秋霞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23	吳廷彥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
24	胡繼堯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
25	張淑芬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同條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等罪；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刑法第164條第1項後段之使犯人隱避罪
26	潘志亮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
27	黃繼億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同條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等罪
28	顏妙真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同條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等罪；刑法

		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
29	洪郁璿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30	詹皇楷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同條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等罪
31	王尤君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32	江嘉凌 (原名江佳霖)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